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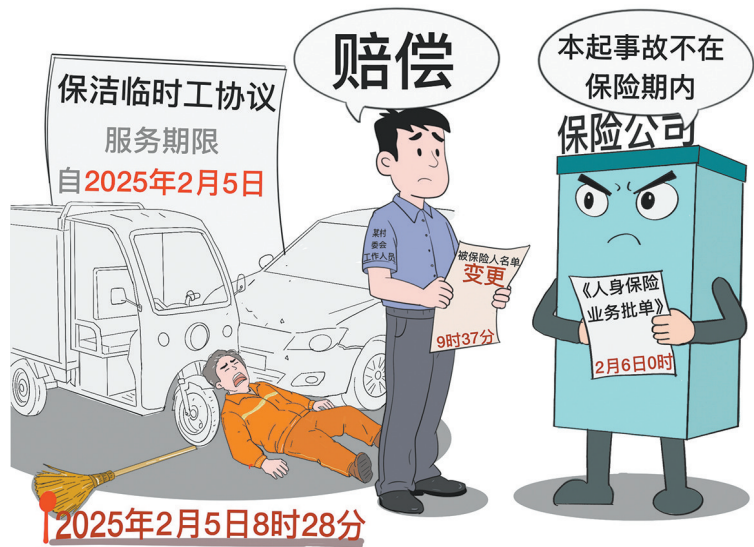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案件新闻纵深——

团体保险是企业为员工提供福利保障、分散用人单位风险的重要工具,以其保费相对低廉、手续简化而受到许多用人单位的青睐。但是,部分团体保险未在保险单中对增加、减少或变更被保险人的手续及流程等作出特别规定,而当意外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经常就变更是否生效、“该不该赔”的问题产生争议。近日,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在意外事故发生后,用工主体变更团体保险被保险人并要求保险公司赔偿意外伤害保险的案件。

团体保险被保险人变更,保险公司应该赔吗?

□ 徐传洋 张凌 祝凯旋



漫画:穆依

用工单位为12名环卫工投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024年7月1日,南京市六合区某村委会与王某兰签订环卫保洁临时用工协议,约定王某兰为某村委会提供环卫保洁服务,服务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2024年7月19日,某村委会为包括王某兰在内的12名环卫工在某保险公司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间为2024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18日,保险单未就“增加、减少或替换被保险人”的内容作出特别约定提示。

2025年1月26日,某村委会工作人员与王某兰沟通,确定王某兰于服

务期满即2025年1月31日后,不再继续提供环卫保洁服务。2025年2月1日,某村委会与彭某宽签订保洁临时用工协议,约定彭某宽为某村委会提供环卫保洁服务,服务期限自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6月30日,双方约定8小时工作制,每日上午工作5小时,下午工作3小时。

环卫工发生交通事故,某村委会理赔被拒

2025年2月5日8时28分,彭某宽驾驶电动垃圾清运车在道路提供环卫服务时,与案外人陈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致彭某宽受伤,车辆受损。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道

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彭某宽、陈某负此事故同等责任。彭某宽受伤后随即被送往医院救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2025年2月5日8时53分,某村委会向保险公司提出将被保险人名单中的王某兰变更为彭某宽。当日9时37分,保险公司将被保险人名单中的王某兰变更为彭某宽,保险公司出具的《人身保险业务批单》中载明同意批改时间为2025年2月6日0时。

某村委会及彭某宽的继承人认为,环卫工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工作调整或离职可以进行替换,保洁员彭某宽与王某兰已经进行了替换,彭某宽在工作区域内发生交通事故,某保险公司应当进行理赔。

保险公司认为,彭某宽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时间早于某村委会向本公司申

请变更彭某宽为被保险人的时间,本起事故不在保险期限内,保险公司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双方协商未果,某村委会及彭某宽的继承人诉至六合区法院,要求某保险公司赔偿意外伤害保险金20万元、医疗费11600元。

法院:变更被保险人有效,保险公司应当理赔

六合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彭某宽变更为被保险人是否发生法律效力,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中被保险人变更发生法律效力是否应当完全以变更手续完成为依据。

法院认为,某村委会与某保险公司约定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被保险人共

计12人,某村委会将王某兰变更为彭某宽未增加被保险人总人数,也并未增加某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案涉事故发生前,王某兰服务期已届满且实际不再继续向某村委会提供保洁服务,事故发生时彭某宽已经开始为某村委会提供保洁服务,某村委会不存在虚构用工事实骗取保险的情况。彭某宽比王某兰年轻5岁,王某兰变更为彭某宽并未导致意外事故发生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未加重某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

法院查明,2025年1月31日系农历大年初三,2月5日系春节假期后上班的第一天,环卫工提供保洁服务时间早于一般工作人员,故某村委会提出变更被保险人的申请时间略迟

于彭某宽实际提供保洁服务的时间,这也与春节假期的特殊情况及保洁服务的特殊性存在一定关系。在某村委会支付的保费、被保险人总人数、保险责任等基本合同权利义务不变的情况下,不能仅因某村委会的变更申请时间迟延即免除某保险公司对案涉事故的保险责任。因此,某保险公司应当承担案涉事故的理赔责任。

结合合同约定的理赔限额、被保险人的实际医疗费支出等因素,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向彭某宽的继承人支付210062.89元理赔款。一审判决作出后,某保险公司提起上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多数为临时用工关系,人员流动性比较大,用人单位并无法定义务为环卫工缴纳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因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可以分担其人身伤害损失。用人单位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也可以规避用工风险,加强对员工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保障。

法官提醒,用人单位在投保时,需要根据企业性质和员工工作性质等因素选择合适的险种,在签订合同时注意保险合同的期间和免责条款,在保险期间届满前及时续保或购买其他团体保险服务。对于员工流动比较频繁的用人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应对增加、减少或替换被保险人相关条款特别注意,掌握被保险人名单的变更流程,结合自身单位人员流动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被保险人名单进行更新,避免影响后续理赔。

【案后余思】

明确团体保险合同条款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团体意外险是一种以团体形式投保的意外伤害保险,主要为企业、学校、社团等组织成员提供意外风险保障,目的在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弥补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遭受的人身损害。用人单位为员工投保团体保险,既有为员工增加福利的目的,也兼顾减轻己方用人风险和责任的考量。虽然本案意外事故发生的时间早于某村委会向保险公司要求变更被保险人的时间,但衡量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中被保险人变更是否发生效力,不应完全以变更手续是否完成为依据,而应当结合保险人应当承担保险保障的风险、保险合同权利义务是否增加

等因素合理认定。

本案中,案涉交通事故的发生应当属于保险公司在接受投保时能够预见的正常风险。彭某宽已经实际为某村委会提供保洁服务,并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本案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骗保嫌疑。案涉保险单并未就“增加、减少或替换被保险人”的内容作出特别提示,某村委会在与彭某宽签订的用工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的首日也是春节假期后的首个工作日向保险公司申请变更被保险人,与春节假期的特殊情况有一定的关系,符合情理。在保险合同基本权利义务不变的情况下,

仅因某村委会的变更申请时间较事故的发生时间迟延25分钟即免除某保险公司对案涉事故的保险责任,权利义务明显不对等。因此,应当认定某村委会变更被保险人有效。

作为城市最美底色的守护者,环卫作业时面临很高的人身安全风险,在道路作业,尤其是横穿马路或捡拾快车道垃圾时,易被过往车辆碰撞,夏季和冬季长时间露天作业容易中暑、冻伤、摔伤等,其在工作中也容易接触到城市垃圾中混杂的尖锐物品、细菌、污水等有害物质,可能导致受伤或感染各种疾病。此外,环

案里说民生

办公区域装隐蔽摄像头被员工起诉

法院:公司侵犯隐私权,需担责!

□ 焦晓琼 鲁雅清



漫画:穆依

公司未提前向员工明示,亦未取得员工同意,在办公区域内安装隐蔽摄像头,员工发现后认为公司严重侵犯了其隐私权,将公司起诉至法院。公司则认为其安装监控设备属于正常行使企业经营权,那么员工的诉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法院一审认定被告公司构成隐私权侵权,判令其销毁相关视频资料、向原告员工出具书面道歉信并赔偿员工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任职于北京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赵女士诉称,她于2024年9月27日产假结束后返回公司工作,2024年10月12日,赵女士意外发现,公司在其日常办公、面积约20平方米的封闭办公室内,私自安装了伪装成针孔摄像头。赵女士称,该办公室仅有四个工位,空间狭小封闭、具备较强私密性,且长期仅有原告一人办公。赵女士发现该设备后,于2024年10月14日报警,后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将伪装摄像头更换为普通监控设备。但赵女士认为,此前的偷拍侵权行为已然成立,且后续留存的监控设备仍让其时刻处于隐私被窥探的恐惧之中,精神压力巨

大、身心严重受损,被告的行为已严重侵犯其隐私权,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公司立即销毁涉案摄像头拍摄的全部个人视频资料,向原告出具道歉信,通过公司全员渠道公开道歉公示30天并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

庭审中,被告公司辩称,公司安装监控设备属于正常行使企业经营权,合法合规,并未侵害原告任何合法权益。被告主张,公司监控设备安装于大门口、大堂、财务部、办公区、走廊等公共区域,目的是保护公司人身财产安全、防范商业秘密与客户资料泄露、杜绝内部不当行为,公司已在监控区域设置提示,同时配套划分了茶水间、洗手间、小型会议室等无监控私密区域,充分保障员工隐私。被告认为,涉案办公室属于公共办公区域,并非原告个人专属空间,其无权将公共区域主张为隐私空间。同时被告强调,公司严格管控监控资料,不存在留存、备份、传播隐私视频的行为。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赵女士于2014年8月入职被告公司。涉案办公室面积约20平方米,设四个工位,为磨砂玻璃隔断、可上锁的封闭式办公

间,私密性较强。2024年9月27日原告产假结束返岗,被告曾因怀疑原告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于2024年9月23日向原告下发调岗通知。原告认为该单方调岗行为无效,拒绝赴新岗工作,继续在原封闭办公室办公。2024年10月初,被告在原告工位侧面天花板处,加装烟感报警器样式的隐蔽摄像头,镜头正对原告工位。2024年10月12日原告发现该偷拍设备,10月15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沟通,负责人称系出于安全管理安装,仅同意拆除设备、删除录像,拒绝道歉。2024年10月23日,被告将隐蔽摄像头更换为普通半球摄像头,但拒绝提供隐蔽摄像头安装期间的监控视频,称视频已删除。

法院认为,隐私权是自然人享有的重要人格权益,涵盖私人生活安宁以及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和私密信息。办公场所虽不同于住宅等绝对私密空间,但并非完全开放的公共空间,员工对长期固定使用、相对封闭的办公区域,依法享有合理的隐私期待,用人单位不得以不当方式侵扰员工隐私。用人单位基于经营管理需要安装监控设备,必须严格遵

【法官说法】

企业管理应有边界 隐私保护须守底线

本案系一起因办公场所安装隐蔽摄像设备引发的隐私权纠纷。法院审理认为,用人单位基于经营管理、安全防范等合理需要,可以依法采取必要管理措施,但安装监控摄像头必须严守法律红线,不得以隐蔽、伪装、定向偷拍等方式侵扰员工人格权益与个人隐私。一般而言,卫生间、更衣室、哺乳室、员工休息室等具有明显私密属性的区域,不应布设监控设备;对于普通办公区域,用人单位亦应审慎把握监控方式和强度,不宜采取一对一对针对性监控、隐蔽偷拍等方式采集员工个人图像。

本案中,法院结合涉案办公区域的封闭性、摄像设备的伪装性、安装位置、固定工位使用情况以及当事人具体状态等综合因素,最终认定被告私自安

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严禁采用隐蔽偷拍方式窥探员工私密活动。本案中,涉案办公区域为可上锁的磨砂玻璃封闭空间,房门可上锁,原告长期在此固定工位办公。加之案发时原告刚结束产假返岗,尚处于哺乳期特殊生理阶段,其对该办公空间的隐私保护具备充分、合理的期待。被告刻意选用伪装成烟感器的隐蔽摄像设备,安装于原告工位正上方侧面,定向拍摄原告工作区域,且未提前向原告明示,亦未取得原告同意,更无法举证证明该隐蔽式安装方式具备不可替代的管理必要性,不属于合法合理的企业管理行为。同时,隐私权侵权的成立不以隐私内容传播、泄露为必要条件,只要侵权行为足以导致权利人陷入持续被窥视的焦虑、破坏私人生活安宁,即构成侵权。因此,被告的行为已实质侵害原告的隐私权。

最终,法院认定被告公司构成隐私权侵权,一审判决其销毁案涉隐蔽摄像设备拍摄的所有涉及原告的视频资料,不得留存、备份、传播;向原告出具经法院认定的书面道歉信并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案隐蔽摄像设备的行为,已构成对原告隐私权的侵害。原告处于哺乳期也是法院判断监控场景特殊性 & 权益受损程度的考量情节。

企业享有正常经营管理自主权,但管理权必须限定在法律框架和法治边界之内,不能以管理为名随意逾越隐私保护红线。随着企业数字化办公、线上化管理日益普及,办公场所监控设备常态化,用人单位更要强化法律意识和法治思维。在合理保障日常管理、安全防控需求的同时,严格规范摄像头安装位置、监控范围、使用方式,履行提前公示、明确告知义务,坚守合法适度底线,充分尊重和维护员工个人隐私与人格尊严,实现企业管理权责与员工合法权益的平衡。

观察与思考

共享经济催生网约房蓬勃发展,网约房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房源、接受预订,按日或小时提供住宿服务的新型住宿业态,其核心特征是网上选房支付、密码开锁入住、无前台、房源分散。网约房常见形态包含短租公寓、民宿、日租房、酒店式公寓等,具有旅馆业经营性质,但属于行业新业态。

网约房凭借其灵活便捷、选择多元的优势迅速成为人们短期租住的重要选择。然而,在这一新业态快速扩张的背后,司法实践已发出清晰的警示信号:涉网约房民事纠纷逐年递增,刑事案件占比持续攀升,部分场所甚至沦为违法犯罪的隐蔽温床。经分析,笔者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法律定性模糊,裁判标准难以统一。当前网约房业态交叉混杂,个人自营、平台托管、代运营等多种模式并存,但其法律性质究竟是房屋租赁关系还是旅馆住宿服务,现行法律缺乏明确界定。定性不同,适用的法律规范截然不同,司法实践中同类纠纷出现不同裁判结果的情形并不鲜见。法律身份的模糊,不仅影响个案公正裁判,更使经营者、平台对自身权利义务缺乏稳定预期,客观上助长了“法不责新”的侥幸心理。

二是责任主体虚置,维权追责面临困境。网络平台以“信息撮合”为名,对房源真实性、经营者资质、入住人身份等关键信息不作实质性审查,一旦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常以“技术中立”为由抗辩,受审方追责主体不明。大量网约房未完成备案登记、消防审查、治安报备等手续,经营者缺乏基本安全保障能力。案件中常见经营者失联逃匿、身份信息不实、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形,法院即便作出判决,也很难执行到位。

三是证据留存缺失,权益保障根基薄弱。网约房普遍存在技防设施不到位,智能门禁、人证核验设备、视频监控等配备不齐、存储不足,更未接入公安监管平台。刑事案件中,因无实名登记、无视频记录、无电子数据留存,犯罪现场难以还原,嫌疑人身份难以锁定;民事纠纷中,受害人就入住事实、损害发生过程等关键事项举证能力严重不足,实体公正难以充分实现。

对此,笔者建议:

一是明晰法律定性,统一裁判规则。针对网约房纠纷中反复出现的法律适用争议,应明确区分“普通房屋租赁”与“经营性住宿服务”的裁量标准,为责任分配提供清晰前提。合理界定平台的安全保障义务边界,摒弃“技术中立”的简单免责逻辑,根据平台对交易的实际控制力确定审核义务层级。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堵塞追责漏洞。经营者应严格履行备案登记、消防安全、治安管理等法定义务,配齐技防设施确保关键证据可查可溯。平台应切实承担房源真实性、经营者资质的实质性审核责任,完善入住实名登记闭环,从源头堵塞安全漏洞。

三是强化风险意识,注重证据留存。消费者应提高风险防范意识,选择正规平台和合规房源,入住前核实经营者资质与房源备案情况。在交易过程中注意留存平台订单、转账凭证、入住记录、聊天记录等关键证据,一旦发生纠纷,这些证据将成为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依据。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

『网约房』背后的规则缺位与治理建议

□ 陈曙清